**靈糧神學院 牧靈諮商碩士科 學生守則**

**2020-5-13修**

**一、科務委員行政架構**

科主任兼教務主任-陳麗貞老師

博士班主任-伍育英老師

實習處代理主任-邱智豪老師

輔導處代理主任-黃中慧老師

科務委員-陳麗貞老師、伍育英老師、邱智豪老師、黃中慧老師

**二、教務需知**

**1. 總則**

1. 一年級最好完成**「屬靈操練」、「諮商理論與牧靈」、「牧靈諮商技巧與倫理」、**

**「助人者的心靈健康」 之**基礎課程，以免其他課程被擋修(見"課程內容及收費")。

1. 每一科目以70分為及格，每學期總學分1/2不及格者，即予退學。
2. 修業年限10年。
3. 加退選須於課程第二次上課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4. 每學期至少修1門課，完全未修課者須辦理休學。
5. 入學面試所做心理測驗，於正式入學聽取解析時須繳交500元。費用包含專利題本使用、 試題紙、電腦結果報表、專人解析等工本費。
6. 已過加退選時間仍因個人因素要退選者，需在學期2/3之前提出申請（不退費、無學分），填寫申請單，經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科主任核可後才能退選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2. 遲到、請假 & 上課規則**

1. 上課 10 分鐘後到教室即算遲到，上課 25 分鐘後到教室，需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 若有特殊狀況，應事先取得任課老師同意。
2. 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否則以曠課論。請假需事先請（突發事件除外）。
3. 為了學生的學習效果及尊重任課老師，除非病假或教會服事、工作、家人之特殊需要，不得請假。校外研討會、特會…與課程衝突者不得請假去參加。每學期十五週，每課程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二週，超過者該課程不予計分。請假事由經科務會議審核未通過仍缺席者，記曠課。（自2018.3.12起提假單者生效）

若遇特殊理由(例:遭意外、生病住院等)，得以提出申請，獲准者不算曠課，但要填寫確實補課之憑據及請假單。

1. 曠課者扣該科學期總成績每小時1分。
2. 假單由學生交由任課老師簽准後，給教務主任簽，第一聯留存教務處，第二聯學生留存。
3. 為共同維護上課秩序，學生之小孩、親友、寵物或任何與上課無關者，皆不得帶入教室上課。
4. 上課時間除老師要求外，不得上網與使用手機。
5. 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始能錄音，並聽完後刪除錄音

**3. 作業繳交**

按任課老師之規定，若無特別規定，則依以下原則：

（1）用12號字體、單行間距、電腦打字。

（2）最遲在學期結束日二週內交齊作業，否則不受理。

有關『如何寫報告』，不可『抄襲』之（抄襲）定義：

1. 寫報告若有引用書本，三行以內要有引號，三行以上三行要換段落縮排字型換。並要有註腳註明出處。
2. 引用的話，要寫出是誰講的。
3. 不可無出處隨意貼。
4. 超過1/4算抄襲。
5. 抄襲視情節輕重處以重寫、重修或休學之處分。

**4. 「屬靈操練」默想營－3天2夜**

* 1. 從入學到畢業，須參加學校舉辦的靈修默想營至少二次；參加者須攜帶校服 (獅子T 恤）。
	2. 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於出發前二週提出，可辦理退費 (須扣行政費用100元及車費) 出發前的二週內提出恕不退費。住宿費退費則按營地規則。

**5. 學分扣抵**

1. 專業課程之扣抵視任課老師及科主任審核。
2. 神學院碩士學位可扣抵神學學分。
3. 生培的學分皆不得扣抵。
4. 碩士學位之課程：學士課程之學分不能抵碩士學分。
5. 「參訪見習」與「牧諮實習」不能扣抵。
6. 學分抵扣申請，於每年6月初~6月底收件。審核後秘書會mail通知，並於開學發還申請表原件。

**6. 休學**

* 1. 不得超過連續二學期以上（一年）。
	2. 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並審核通過。
	3. 學期中休學代表本學期所有修課成績皆無效。
	4. 休學需**辦理離校手續**，繳回學生證、圖書證…等相關證件。
	5. 學生因品行操守、心理疾患等因素，經科務會議評估不適合做『助人者』，得勒令休學。
	6. 試讀生**若休學即喪失就學機會**。
	7. 傳道人休學超過年限要復學不需重考，但要重新填表申請面談牧者推薦函1份。

**7. 復學**

(1) 休學期滿，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，即取消復學資格，應勒令退學。

(2) **每年的6 月1～30 日及1 月1～31 日辦理次學期之復學申請**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「復學申請 表」後，郵寄或親送至靈糧神學院牧靈諮商碩士科秘書辦理。

(3) 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。

(4) 申請復學需經科務會議審核，方得復學。

**8. 轉科申請**

學生修滿20必修學分，並經由科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得申請轉讀牧靈諮商證書科(只能轉科一次)。碩士班所修學分證書科皆予以承認。申請轉科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。

**三、就讀資格**

**1. 學分補修**

二專、五專入學者需補修 30 學分；三專入學者需補修 15 學分。

**2. 試讀**

1. 入學後，第一學年結束，由科務會議審核，評估通過者始可算為正式生。試讀通過成為正式生者，試讀期間所修學分，皆予以承認。
2. 試讀生（聖經不及格者），只需考二學期的聖經熟讀，並在第一年試讀審核前成績合格者始通過試讀。聖經熟讀考試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3. 試讀期間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試讀資格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由科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延緩半年審核是否通過試讀。

**3. 旁聽生-**皆需繳交學分費

（1）有靈糧神學院學籍者，經由教務處及任課老師同意者可旁聽。

（2） 無靈糧神學院學籍者，申請隨班附讀，填申請表，教務處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經任課老師同 意，可旁聽，但無學分（資格審核－例：神學生、傳道人、諮商人）。

(3) 旁聽生上課不得發問或有影響課堂秩序之行為。

(4) 旁聽生請假一學期不得超過三次以上。

(5) 若不按以上規定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旁聽。

**4. 服事角色** 本科系是為現任小組長以上或牧養與輔導相關之服事者所設立的，為提昇服事技能、造就教會， 所以在學期間學生應保持上述服事角色，始能繼續就讀。若有特殊因素無法保持服事角色，應 提出科務會議審評，否則將不能繼續就讀。

具體說明如下：

(1) 服事禾場：教會、社區、災區、醫院、監獄、育幼院或其他相關福音機構。

(2) 入學後，換教會者，需在一年內，重新有服事角色。

(3) 入學後，未換教會，但因個人因素沒有服事者，須在半年內重新取得服事角色。

(4) 每學期註冊時，每位同學均需填寫服事現況表，學期中服事有變動，需自行主動填寫服事變動表交給秘書，有異動者輔導主任會安排約談。

**四、生活輔導**

**1. 開學典禮與學生聯誼活動**

(1) 為了加強學生的歸屬感與支持系統，每學年第一天舉辦開學典禮(要穿校服)，學期結束後的隔週舉辦聯誼活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學期開學第一天：開學典禮+中午迎新餐會（學長姐與學弟妹混合分組用餐） | 上學期結束隔週：班級聯誼（各班自行籌組） |
| 下學期開學第一天：開學午餐會（學長姐與學弟妹混合分組用餐） | 下學期結束隔週：全科送舊 |

畢業前須至少參加 5 次開學活動(其中至少 3 次迎新)，5 次期末活動(其中至少 3 次送舊)，

才可畢業。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填寫輔導假單。

（2） 班級聯誼活動主要目的是促進同學間關係互動，一年僅一次，為避免分散互動中的注意力，因此家屬及寵物不宜參加。

**2. 碩一新生小組**(新生訓練當天就形成Line群組，以利聯繫)

(1) 每週一分組聚餐。

(2) 目的：形成支持系統。彼此分享內容:本週課程學習、本週生命成長、用禱告相互打氣。

※上學期每月有一週，老師與同學一起用餐並為同學「解惑」。

(3) 遲到 (以下課時間為準) 超過十分鐘，即須請輔導假 (視同缺席)。

(4) 缺席亦須請輔導假。一學期缺席不得超過二次，缺席從第三次(含)起，每次罰款1,000元， 罰款交給學生會運用。

(5) 每次分組聚餐由班長負責點名及收罰款，未繳清罰款者下學期不得註冊。

**五、 其他**

**1. 門禁（悠遊卡設定）** 在校通行時段：

圖書館、教室區：週一到週四 上午8：00~晚上9：30，週五下午1：30~5：30

辦公區： 週一到週四 上午8：00~晚上7：30，週五下午1：30~5：30

**2. 學校置物櫃** 需要者，每學年第一天向秘書繳押金$200並抽籤取鑰匙，學期最後一天清理乾淨並交回鑰匙。 置物期間不可放食物在內，以免蟑螂、螞蟻繁生。

**3. 修業期間有效學生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惠**

高鐵 <http://www.thsrc.com.tw/event/2012/1207_college/index.html>